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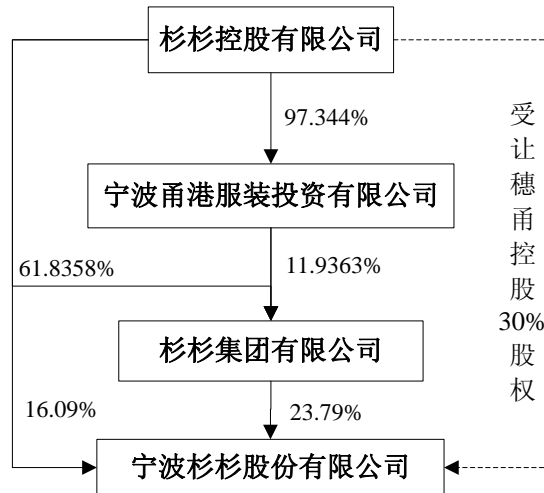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近日收到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应的其它材料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竞拍穗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管理层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参与竞拍。

2018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总价人民币 9.36 亿元的价格竞得杉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控股”）持有的穗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穗甬控股”）30%股权，并与杉杉控股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鉴于杉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关系图



2018年12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70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现根据《监管工作函》相关要求，对本次交易以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

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收购为公司在稳健发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，对金融投资板块内部资源的重新配置调整，穗甬控股所在行业前景良好，且其具有国有资本的股东背景、专业的管理团队、全国化的业务布局，成长性高，未来发展可期。

公司在手货币资金充裕，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锂电材料产能扩建项目支出外，可完全覆盖本次交易金额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穗甬控股30%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规模为依据授权管理层以不高于10亿人民币参与竞拍。经过多轮报价，公司最终以 9.36 亿元的价格竞得标的资产，交易价格公平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。

本人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同意独立董事：

徐逸星

仇 斌

郭站红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